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2號

抗 告 人 楊照琴

任少淵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